



#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外立面装饰、屋面 装饰工程

#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HNZB[2017]LY035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4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 资格预审方法 .....	5
5. 申请报名 .....	5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5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9. 联系方式 .....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9
1.1 定义 .....	9
1.3 项目概况 .....	9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9
1.5 语言文字 .....	9
1.6 费用承担 .....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	10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	10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	1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1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11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1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2
5.1 评审小组 .....	12
5.2 资格审查 .....	12
6. 通知和确认 .....	13
6.1 通知 .....	13
6.2 解释 .....	13
6.3 确认 .....	13
7. 重新资格预审 .....	13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13
9. 纪律与监督 .....	13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	13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	14
9.3 保密 .....	14
9.4 质疑、投诉处理 .....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5
1. 审查方法 .....	15
2. 审查标准 .....	15
2.1 初步审查标准 .....	15
2.2 详细审查标准 .....	15
2.3 评分标准 .....	15
3. 审查程序 .....	15
3.1 基本程序 .....	15
3.2 审查准备工作 .....	15
3.3 初步审查 .....	16
3.4 详细审查 .....	17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17
3.6 评分 .....	18
3.7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18
4. 审查结果 .....	19

4.1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	19
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	19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19
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	19
5.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	20
5.3 记名投票 .....	20
6. 补充条款 .....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外立面装饰、屋面装饰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外立面装饰、屋面装饰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洛阳市文物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资格预审，欢迎符合相关条件潜在投标人参加。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外立面装饰、屋面装饰工程

2.2 招标编号：HNZB[2017]LY035

2.3 预算金额：约 4500 万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点：偃师市四角楼村；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7 项目概况：本项目图纸内的外门窗、玻璃幕墙、做旧紫铜板幕墙、天窗、屋面紫铜板装饰、外墙保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或具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以上（含）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及无在建承诺；

3.1.3 投标人 2014 年 10 月以来承接过已竣工幕墙面积在 30000 m<sup>2</sup>及以上工

程或合同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幕墙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

3.1.4 投标人 2014 年 10 月以来承接过已竣工金属幕墙面积在 10000 m<sup>2</sup> 及以上工程或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金属幕墙工程（以竣工时间为准）；

3.1.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由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查询内容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

3.1.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近一年连续社保证明原件；

3.1.7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需通过“一体化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便查询）。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 5. 申请报名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进行网上报名。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18 时 00 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网络递交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并携带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 本项目如需发布变更、通知及通告均需经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否则无效。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赵先生 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文物局 地 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联 系 人：赵先生 王先生 电 话：0379-6515913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先生 Lyszfcg6201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5637968019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1.2.1	项目名称	二里头遗址博物馆外立面装饰、屋面装饰工程
1.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	采购需求	同资格预审公告
1.4.1	申请人资格条件	同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否
2.2.1	申请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
2.2.2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1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指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指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盘一份，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目录，连续页码。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7年11月13日9时3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p>电子版递交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a>) - 洛阳建设工程网络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并携带企业 Ukey 到开标现场。</p> <p>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市会展中心西侧五楼开标室)</p>
5.1.2	评审小组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由招标人在监督人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采购人确认资格预审结果3日内

## 1. 总则

###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是指洛阳市文物局。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申请人：是响应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概况

本项目概况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内容。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4.1 申请人应具备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 2. 资格预审文件

###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项目概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如果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作出澄清，且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则项目采购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三日之前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近年财务状况
- (6) 其他资料

####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应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2.6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印章并由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5.1 评审小组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1.2 评审小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 6. 通知和确认

### 6.1 通知

采购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参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时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采购邀请书。

###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采购邀请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执确认。

## 7.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通知采购人，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纪律与监督

###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 9.4 质疑、投诉处理

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 2. 审查标准

####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见附表3。

####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见附表4。

####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见附表5。

注：评分标准中“近三年”是指2014年10月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奖项以证书时间为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需在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中有相关人员名字。同一项业绩可以同时分别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企业计分；但在各单项评分时不重复计分。

### 3. 审查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评分；
- (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 3.2 审查准备工作

##### 3.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及签署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1。

审查委员会成员在资格审查前，应当签署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及审查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格审查，

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专家声明书格式见附表 2。

### 3.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审查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3.2 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 3.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3.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3.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 3.3 初步审查

3.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3 记录审查结果。

### 3.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3.3.2.1 如果附表 4 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10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3.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3.3.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3.4 详细审查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3.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4** 记录审查结果。

3.4.3 联合体申请人

3.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 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3.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3.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 2.1 款、第 2.2 款及**附件 A** 中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3.4.5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附件 A** 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全部条件已在本章**附件 A** 中集中列示。

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A** 中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判断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通过，若有不能通过情况发生，应当使用**附表 5** 记录不能通过的情况。

###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5.1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

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5.2 《问题澄清通知》及《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使用**附表 12** 与**附表 13** 所提供的格式。

## 3.6 评分

### 3.6.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3.6.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6.1.2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依次按照注册资本金的高低确定排序，如果仍出现并列，按照企业净资产总值高低依次排列确定顺序。

### 3.6.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 3.6.3 评分

3.6.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 6** 记录评分结果。

3.6.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 7** 记录评分汇总结果。

3.6.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3.6.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 7** 的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使用**附表 8** 记录排序结果。

3.6.4.2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依次按照项目经理得分的高低确定排序。如果仍出现并列，按照企业类似业绩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顺序。如果仍出现并列，按照企业净资产总值高低依次排列确定顺序。

## 3.7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3.7.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3.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8** 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9** 记录确定结果。

3.7.1.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母子公司以及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审查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从中选择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最终成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的子公司数量不得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7.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3.7.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8**的排序结果，对未列入**附表 9**中的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10**记录确定结果。

3.7.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根据**附表 8**记录的排序结果和本章第 1 条（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重新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但重新确定原则必须符合第 3.7.1.2 目中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且重新确定过程可能导致已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的申请人无法获得本分包工程的投标资格。

3.7.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 4. 审查结果

### 4.1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 （8）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 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5.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5.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5.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 5.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5.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5.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 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6.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附件 A：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 A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A1.1 在初步审查、详细审查中，审查委员会认定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合本章附表 3、附表 4 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2 本章附表 4 如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申请人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A1.3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分包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情况除外；
- (3) 为整体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 (5) 为整体工程的代建人；
- (6)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分包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0) 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分包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业的；
- (1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 (1)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4)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

---

**A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的；
- (2)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A1.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 (1) 没有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申请文件，且无成功递交回执的；
  - (4) 因申请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非申请人原因无法打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除外）；
  - (5) 不同申请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 (6) \_\_\_\_\_ /
- 

**A1.7** 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8**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备注：**审查委员会判定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应使用附表 A-1 记录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应当对照上述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以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表 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2：专家声明书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审查的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资格审查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排序情况以及与审查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初步审查记录表

##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对申请人获取文件的要求					
5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对申请人递交文件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1）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证书（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2）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除外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整体工程的监理人或者与整体工程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3）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5	与建设单位关系	不是整体工程的建设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分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7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8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9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4：详细审查记录表（续 4）

##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条件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其他详细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本章正文部分第 3.5 款的规定和要求					
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判断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串标行为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3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禁止行为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禁止行为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的					
			未发生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5：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单位	未通过原因说明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 评分记录表——财务状况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	财务状况	1	净资产总值 (以近 <u>三</u> 年平均值为准)	<u>6</u> 分	<u>20</u> 分	2000 万元得 1 分, 每递增 300 万元加 1 分, 最多得 6 分; 2000 万元 (不含) 以下, 不得分。		
		2	资产负债率 (以近 <u>三</u> 年平均值为准)	<u>6</u> 分		0~65% (含) 之间, 得 6 份; 65% 以上, 每增 3% 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信状况	<u>3</u> 分		具有银行系统或具备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 AAA 级资信评估证书, 得 3 分; AA 级资信评估证书, 得 2 分; A 级资信评估证书,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u>2017</u>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	<u>3</u> 分		具有银行系统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大于 <u>1000</u> (含) 万元, 得 3 分; 大于 <u>500</u> (含) 万元, 得 2 分; 大于 <u>100</u> (含) 万元, 得 1 分; 小于 <u>100</u> 万元, 不得分		
		5	盈利状况	<u>2</u> 分		具有银行系统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 连续 <u>3</u> 年盈利, 得 2 分; 连续 <u>2</u> 年盈利,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评分记录表（续 1）

评分记录表——项目经理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_\_\_\_\_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	项目经理	1	职称	<u>2</u> 分	<u>10</u> 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学历	<u>2</u> 分		本科（含）以上，得 2 分；大学专科（含），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近三年项目业绩	<u>1</u> 分		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超过 10 万 m <sup>2</sup> （含）项目业绩，得 1 分		
				<u>1</u> 分		单个幕墙项目中，金属幕墙面积超过 3 万 m <sup>2</sup> （含）项目业绩，得 1 分		
				<u>2</u> 分		每有一个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 ≥ 3 万 m <sup>2</sup> ，其中金属幕墙面积 ≥ 1 万 m <sup>2</sup> 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u>2</u> 分		<u>3</u> 年（含）以上，得 2 分； <u>1</u> 年（含）以上 <u>3</u> 年以下，得 1 分； <u>1</u> 年以下，不得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_\_\_\_\_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续 2)

## 评分记录表——技术负责人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II	技术负责人	1	职称	<u>2</u> 分	8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 得 2 分; 中级职称,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学历	<u>2</u> 分		本科(含)以上, 得 2 分; 大学专科(含),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近 <u>三</u> 年项目业绩	<u>1</u> 分		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超过 10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业绩, 得 1 分		
				<u>1</u> 分		单个幕墙项目中, 金属幕墙面积超过 3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业绩, 得 1 分		
				<u>2</u> 分		每有一个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 ≥ 3 万 m <sup>2</sup> , 其中金属幕墙面积 ≥ 1 万 m <sup>2</sup> 项目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续 3)

## 评分记录表——设计负责人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V	设计负责人	1	职称	<u>2</u> 分	8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 得 2 分; 中级职称,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学历	1分		全日制本科(含)以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社保	1分		连续一年在本单位交纳社保记录的证明,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近 <u>三</u> 年设计业绩	<u>1</u> 分		负责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超过 10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设计业绩, 得 1 分		
				<u>1</u> 分		负责单个幕墙项目中, 金属幕墙面积超过 3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设计业绩, 得 1 分		
				<u>2</u> 分		每负责一个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 ≥ 3 万 m <sup>2</sup> , 其中金属幕墙面积 ≥ 1 万 m <sup>2</sup> 项目设计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续 4)

## 评分记录表——类似项目业绩和认证体系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	项目业绩	1	近 三 年 幕 墙 施 工 业 绩	6 分	15 分	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超过 10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业绩, 得 1 分		
						单个幕墙项目中, 金属幕墙面积超过 3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业绩, 得 1 分		
						每有一个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 ≥ 3 万 m <sup>2</sup> , 其中金属幕墙面积 ≥ 1 万 m <sup>2</sup> 项目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2	近 三 年 幕 墙 设 计 业 绩	6 分		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超过 10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设计业绩, 得 1 分		
						单个幕墙项目中, 金属幕墙面积超过 3 万 m <sup>2</sup> (含) 项目设计业绩, 得 1 分		
						每有一个单个幕墙项目总面积 ≥ 3 万 m <sup>2</sup> , 其中金属幕墙面积 ≥ 1 万 m <sup>2</sup> 项目设计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3	近 三 年 建 筑 幕 墙 类 获 奖	3 分	国家级奖项, 得 3 分; 省级奖项,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VI	认证体系	1	认证体系	3 分	3 分	已经取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得 1 分		
						已经取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得 1 分		
						已经取得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运行情况良好, 得 1 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续 5)

## 评分记录表——信誉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II	信誉	1	近 三 年 诉 讼 和 仲 裁 情 况	<u>2</u> 分	<u>6</u> 分				
		2	近 三 年 不 良 行 为 记 录	<u>2</u> 分					没有涉及与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有关的法律诉讼或仲裁, 或虽有但无败诉; 得 2 分; 作为原告或被告曾有败诉记录少于 3 个 (不含),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近 三 年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履 约 率	<u>2</u> 分					没有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得 2 分; 有 3 个以下 (不含) 不良行为记录,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率 100%, 得 2 分; 合同履行率 95% (含) 以上,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合同履行率指按期完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尤其是没有因非不可抗力因素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续 6)

## 评分记录表——拟投入生产资源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VIII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一	1	自有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4分	12分	数量充足, 性能可靠	3-4分		
						数量合理, 性能基本可靠	1-2分		
						数量不足, 性能不够可靠	0分		
		2	市场租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4分		数量合理, 性能可靠, 来源有保障	3-4分		
						数量偏多, 性能可靠, 来源有保障	1-2分		
						数量偏多, 性能和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分		
		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4分		配置合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4分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2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0分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 评分记录表 (续 7)

## 评分记录表——拟投入生产资源

工程名称: \_\_\_\_\_ (分包工程名称)

申请人名称: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合计得分	备注	
			分项	合计					
IX	拟投入生产资源之二	1	拟派项目管理 人员构成	<u>6</u> 分	18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	<u>4-6</u>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专业基本齐全	<u>1-3</u>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 专业不够齐全	<u>0</u> 分		
		2	拟派项目设计 人员构成	<u>6</u> 分	18分	人员配备合理, 执业水平较高, 设计经验丰富	<u>4-6</u>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执业水平一般, 设计经验一般	<u>1-3</u> 分		
						人员配备较少, 执业水平较低, 设计经验较少	<u>0</u> 分		
		3	在施工程和新 承接工程情况	<u>6</u> 分	18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与企业规模和实力相比)适中	<u>4-6</u> 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大, 占用资源过多	<u>1-3</u> 分		
						在施及新承接的工程规模过小, 缺乏市场竞争力	<u>0</u> 分		
得分总计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评分汇总记录表

## 评分汇总记录表

审查委员会成员姓名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名称及其评定得分						
1:							
2:							
3:							
4:							
5:							
各成员评分合计							
各成员评分平均值							
申请人最终得分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工程名称：\_\_\_\_\_（分包工程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经理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分结果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附表 11：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 审查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	
我们评审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审查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汇总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名单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委员会组长（签字）：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 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 1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1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件：\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1)、申请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应保证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有效的。
- (4)、资格评审委员会将应用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资格预审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 4-1.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低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开户许可证、信誉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视为无效响应；以上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均需附在申请文件内并加盖单位章。

4-2. 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3.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4. 关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4-5.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并同意在项目实施机构提出验证要求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是指申请人须提供 2014、2015、2016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二) 资产负债表；

(三)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五) 财务情况说明书；

(六)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审计报告以及是否拥有有效期内的银行 AAA 资信证明、本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此项不作为强制性条件）。**备注：本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 六、其他资料

6-1 无行贿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交由采购代理存档）

6-2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